**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依据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解释和勘误；

3、定额执行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等；

4、规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468号文件，将规费中的养老保险费率由12.5%调整为10.5%，规费费率为19%；

5、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税率为9%；

6、人工费调整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

7、本项目不记取材料检验试验费和工人实名制费。

**二、其他说明**

1、本项目设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等其他项目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